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市富士康龙华园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武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号）。

三、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